

#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

### 二、修订部分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梳理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对公司当前的《公司章程》和部分制度进行修订。

#### （一）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涉及的相关制度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

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

(二) 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人，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如有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编号变化、标点的调整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作一一对比。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以上涉及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全文已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